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,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中,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性往来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2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担保 187,260.25 万元,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,满足子公司、孙公子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,把握市场机遇。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,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,且资信状况良好,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 2020 年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,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充分、有效,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经审阅,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

中鼎股份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,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,公平、公正、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为了贯彻落实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,减少资金压力,拓宽融资渠道,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,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,公司 2021 年拟在总额度 100 亿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。银行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进口开证、申办票据贴现、申办贸易融资、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国际、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。我们认为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,该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,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,控制经营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,通过加强内部控制,落实风险防范措施,提高经营管理水平,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,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,风险是可以控制的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,能更加客观公正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,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八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2020年度)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为控股公司担保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向控股公司提供担保,有助于解决其在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,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、孙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,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违背的情况。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、开展业务,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

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能够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,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黄攸立 魏安力 翟胜宝

2021年4月30日

【此页无正文,	为《安徽中鼎密封	<mark></mark> 甘件股份有限	公司独立董事	¥ 关于第八	届董事
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	案的独立意见》	的签署页】			

黄攸立:	
魏安力:	
翟胜宝:	